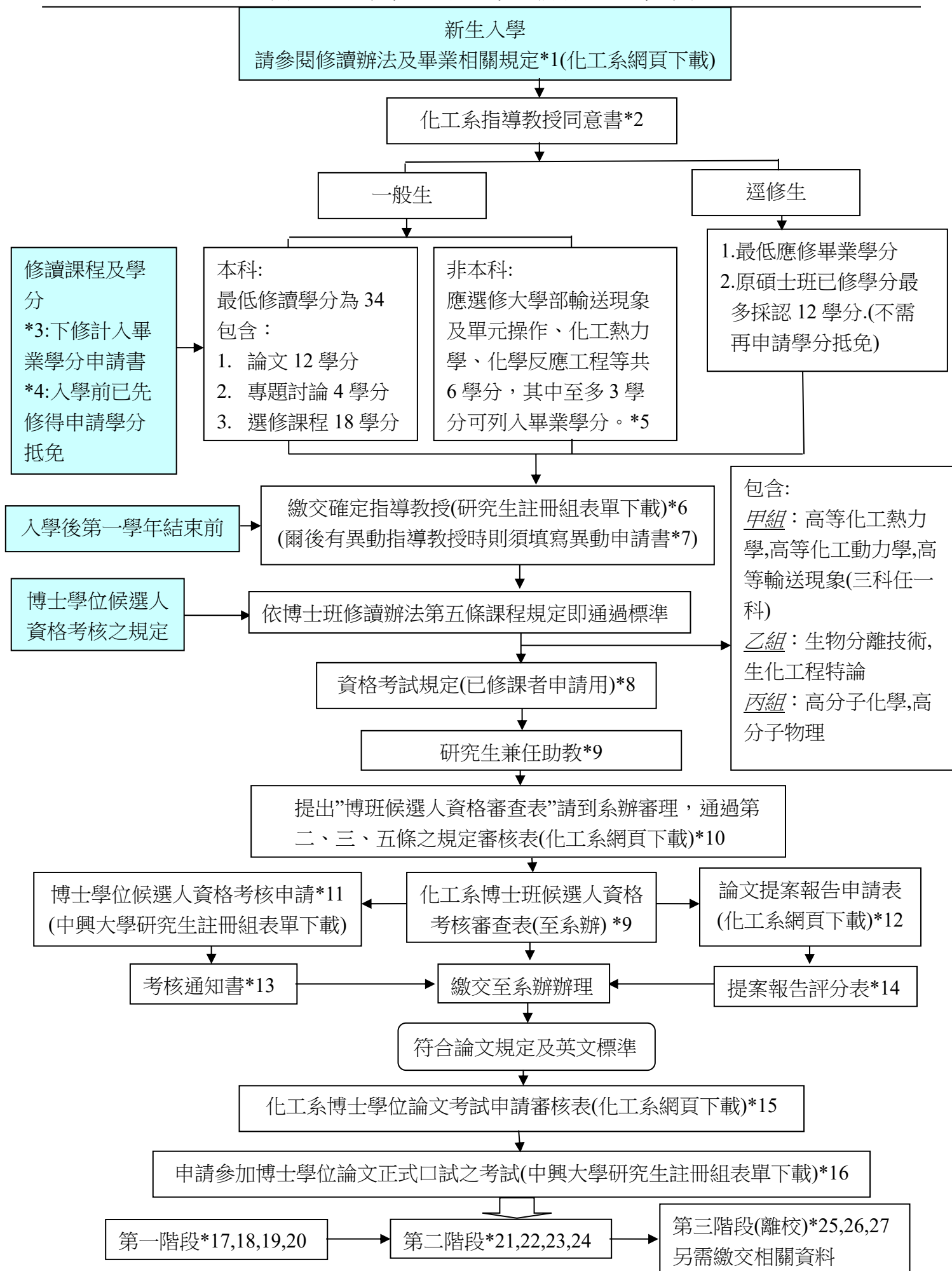


< 博士班學位論文考試前注意事項 >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化工系博士班修讀辦法

88年7月23日系務會議訂定
98年9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2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入學資格：具有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外國大學碩士以上學位，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系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

第二條、修業年限：二年至七年。

第三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讀課程及學分：

1. 一般生修讀學分最低為 34 學分，除論文 12 學分、專題討論 4 學分為必修外，其餘 18 學分為選修，但其中本系課程不得少於 9 學分。
2. 碩士直升博士生修讀學分最低為 46 學分，除論文 12 學分、專題討論 4 學分為必修外，其餘 30 學分為選修，但其中本系課程不得少於 12 學分。
3. 學士直升博士生修讀學分最低為 40 學分，除論文 12 學分、專題討論 4 學分為必修外，其餘 24 學分為選修，但其中本系課程不得少於 12 學分。
4. 學士及碩士學位均非化工本科者之博士班學生且未修習過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至少六學分)、化工熱力學與化學反應工程(至少各三學分)等課程者，應選修上述大學部課程共 6 學分，其中選修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依規定經申請核准至多 3 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通過標準由系主任召集授課教師及相關教師開會審訂之。

第四條、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經系主任之同意確定指導教授。

第五條、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規定：

1. 通過規定之應修課程及學分數。
2. 資格考試課程規定及成績通過標準：

(1) 資格考試課程規定：

博士班資格考試課程分甲、乙、丙三組，學生得選擇其中任一組之規定課程修習或考試。各組資格考試課程如下：

- 甲組(尖端材料與精密製程組)：「高等化工熱力學」、「高等化工動力學」、「高等輸送現象」三科中任選一科。
- 乙組(生醫與生化工程組)：「生物分離技術」、「生化工程特論」兩科。
- 丙組(高分子與奈米科技組)：「高分子化學」、「高分子物理」兩科。

(2) 博士候選資格考試課程成績通過標準：由系主任召集授課教師及相關教師三名以上，依參加該科考試學生的期中考及期末考合計成績開會審訂之。

(3) 九十四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可直接參加期中期末考試，並以其成績作為評比標準，不須選修該科目。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需選修過該科目，但未通過標準者，始得再次申請參加該科之期

中考及期末考，毋需再次選修該科目。

(4)碩士班學生可依上述規定參加博士資格考課程考試，通過該科目者，可保留六年資格。

3. 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修業學分及年限之規定，並通過資格考核之規定，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由指導教授負責組成至少五人以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負責該生之考核。於委員會議中，除資格審查外，另需同時舉行學生論文提案報告，通過標準為指導教授及審查委員評分平均超過七十分。

第六條、發表論文規定：

1.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就讀期間依其博士論文研究內容在國際期刊至少發表一篇以外國語文撰寫之論文(accepted證明即可)，且須為第一作者。作者順位之採計不含系上指導教授及本系已離職教師且仍為論文共同指導教授。
2. ISI之Impact Factor ≥ 0.3 期刊之研究論文(full paper)，或ISI Impact Factor ≥ 1.5 期刊之Communication, Letters, Notes等文章採計全篇。
3. Impact factor之認定以論文發表當年度或擬畢業年度之較高點數者計之。
4. 系上指導教授須為所發表論文之共同作者，如因在學期間指導教授離職，且仍為共同指導教授者，則不在此限。所發表論文中，研究生之工作研究單位第一順位必須為國立中興大學化工系，否則不予採計。

第七條、外國語文標準：應依本系之辦法於申請參加博士學位正式口試考試前通過認定，須符合下列任一規定：

1. 曾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可提出畢業證書(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院校)並附其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書，申請免試。
2. 外國語文係指英語，可選擇參加全民英文檢定考試或同性質之其他考試，並提出正式成績證明。通過標準為：
 - 通過全民英文檢定考試中級初試。
 - 相當於上述托福(TOEFL)或多益(TOEIC)之測驗成績，其成績對照表依照最新公佈為準。
3. 博士班研究生凡修業滿三年(不含休學期間)仍未通過外國語文成績標準者，得檢附上述語文考試成績申請以公開英語演講及接受問答一小時代替外國語文測驗。演講題目由指導教授指定，並由系主任指定3至5名系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評定該生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視為通過外國語文標準，未通過者得於次學年度再提出申請。

第八條、經依相關辦法辦理且通過博士候選人(符合國立中興大學化工系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審查表)與達到發表論文及外國語文標準規定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論文正式口試之考試，其考試規定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九條、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博士班章程與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之。

國立中興大學化工系研究生新生確認指導教授辦法

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
八十八年元月十三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元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年十一月九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均衡發展，並妥善規劃人力及設備，每位教授得收碩士班研究生人數依碩士班研究生名額分配辦法分配之。
- 二、自放榜日起，新生即可參考系上所提供之教授專長及研究領域簡介，依個人興趣與系上老師進行面談，並經選定之老師同意擔任指導教授後，簽寫正式之同意書繳交系辦。

國立中興大學_____學年度化學工程研究所 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同意書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新生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e-mail：_____

☆請務必審慎選擇指導教授，並儘量與多位老師面談後再確認之。

☆本同意書請儘早選定簽寫完畢，並送至化工系顧玉茹助教，以免喪失自己的權益。

附錄*3.

G-49 國立中興大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研究生申請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並計入畢業學分申請書 (※本申請案應於開課當學期選課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核准後方得修習課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連絡電話	學 號	現就讀系(所)	論文題目/研究方向	
擬申請選修之大學部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代碼	開課學系	授課教師姓名
審 核	授課教師	簽章：	簽注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選課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選課		開課學系 主 管
	指導教授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選修並於修習通過後(以70分為及格)計入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讀系(所) 主 管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如指導教授所擬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註冊組 承 辦 人	核章：	註冊組 組 長		教 務 長
附 記	一、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基本應修學分外，經本系(所)主任(所長)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報經教務長核可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但以三學分為限。 二、為保持研究生水準，請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衡量是否同意將研究生申請選修之大學部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予以審核。 三、本申請書經核示後，請擲回註冊組建檔。				

93/06/03 修訂

http://www.nchu.edu.tw/%7Egrade/download/low_sel_course3_4.doc

附錄*4.

G-48 國立中興大學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書 (※本申請案應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加選選課截止日前提出，且以一次為限，超過期限不得提出申請抵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連絡電話	新生入學系(所)	進入本系前所讀系					
			本人曾於民國 _____ 年畢(肄)(修)業於 _____ 大學(技 (院) _____ 系：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入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 (※應附成績單正本送冊)		原畢業學校證明 (※應附畢業證書 請原畢業學校填寫)		初 核					
				擬申請抵免修習科目		系(所)審核 (※依系所訂定之抵免學分辦法 及認定範圍與標準予以初核)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屬性	計入 畢業學分	科目代碼 (以7位數填寫)	科目名稱	必/選	學分	審核意見 是否同意抵免	初核人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同意抵免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同意抵免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同意抵免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同意抵免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證明單位：(原畢業學校教務處簽章)				申請抵免總學分數： _____ 學分		初核同意抵免總學分數： _____ 學分			
		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核章：					
註冊組 承 辦 人		註冊組 組 長		教 務 長		批 示			
附 記 一、應檢附成績單正本辦理學分抵免，並取得學校證明書原畢業學校出具未列入最低畢業學分證明。 二、抵免之範圍與認定標準，由所屬系(所)依系(所)訂定之抵免辦法予以初核，初核通過者，再由註冊組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予以覆核。 三、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依各系(所)之規定，惟最多不得超過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規定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之半。 四、本申請書經核准抵免後，請擲回註冊組予以電腦建檔，註冊組建檔後將影印乙份交由系所保存，請學生逕向系所查詢申請結果。									

99/10/01 修訂

http://www.nchu.edu.tw/%7Egrade/download/no_sle_course.doc

附錄*5.

國立中興大學化工系博士班非本科系畢業學生修課申請表

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姓名		入學年度			
學號		指導教授			
畢業學校(系)	◎學士：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科)				
	◎碩士：_____大學(學院)，_____所				
修課前	科目	已修習學分數 (附成績單一份)	申請抵免 學分數	需補修 學分數	研究所委員會 審核核簽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化工熱力學				
	化學反應工程				
	審查核簽 (指導教授、系主任)				
修課後	科目	已補修學分		研究所委員會 審核核簽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化工熱力學				
	化學反應工程				
	審查核簽 (指導教授、系主任)				

※ 備註：『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至少六學分)、化工熱力學與化學反應工程(至少各三學分)』，非化工本科系之學士或碩士學位者，且未修習過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化工熱力學與化學反應工程等課程者，應補修上述相關 12 學分課程(含碩士班課程)，但不得以碩士班化工原理課抵補。

存檔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錄*6.

G-13 國立中興大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產專班 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單 **通知書及同意書**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系所：_____ 組別：_____

姓名	學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備註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二、指導教授名單
 註：有關本校研究生商請指導教授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校「碩(博)士班章程」、「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服務單位	級職	姓名	教職員證號 (校外人士免填)	電話	備註
					主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三、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同意擔任該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有關後續互動事宜均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指導教授簽章 _____
 (含共同指導教授)

系主任(所長)簽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冊組收發記錄

98/11/30 修訂

http://www.nchu.edu.tw/%7Egrade/download/adviser_agree.doc

附錄*7.

G-58 國立中興大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產專班 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單 **異動申請書**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系所：_____ 組別：_____

姓名	學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備註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二、新指導教授名單
 註：有關本校研究生商請指導教授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校「碩(博)士班章程」、「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服務單位	級職	姓名	教職員證號 (校外人士免填)	電話	備註
					主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三、指導教授異動申請書
 學生因：_____ 經徵詢原指導教授之同意，擬另請指導教授
 接續指導，以完成學業。

原指導教授簽章 _____
 (含共同指導教授)

新指導教授簽章 _____
 (含共同指導教授)

系主任(所長)簽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冊組收發記錄

98/11/30 修訂

<http://www.nchu.edu.tw/%7Eindodep/chinese/ico/world.gif>

化工系博士班資格考核課程考試申請說明

配合博士班修讀辦法中有關博士班資格考認定辦法，經 95 年 4 月 20 日研究所會議和 95 年 4 月 21 日系務會議，討論結果：決議現有博士班學生均適用上述之例外規定，即可以直接參加期中、期末考試，並以其成績作為評比標準，不須註冊該科目。新進修改之博士班資格辦法中之註冊修課相關規定，自 95 學年度上學期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開始適用。

95 學年度以前入學博士生擬參加期中、期末考試者，請學生填寫『化工系博士班資格考核課程考試申請書』，於各學期加退選後兩週內將申請書繳交系辦公室辦理。考試成績通知單將於成績確認送校建檔後轉發給學生。

化工系研究生委員會 啓

http://www.che.nchu.edu.tw/wb_download01.asp?cno=3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課程考試申請書

◎申請學期：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依據「博士班修讀辦法」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修課標準，
學生_____擬參加下述課程之期中/期末考試。

※課程名稱：_____

※授課老師：_____

※申請學生：_____

※學 號：_____

※是否曾修習上述申請科目：是 修課學年度：_____

否

研究所委員會召集人：_____

日 期：_____

國立中興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_____學年度博士班資格考試成績通知單

學生姓名：

學 號：

考試科目	中位數	考試 成績	通過	未通過	附註
					1. 本成績單請妥為保存，以備畢業考核或申請獎學金用，遺失不再補發。 2. 若有任何疑問，請向系辦經辦人聯絡。

經辦人：_____

系主任：_____

※影本轉知授課教師存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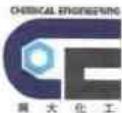
附錄六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研究生兼任助教辦法

八十八年元月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凡本系在學之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含在職生身份入學者)均得申請兼任本系助教工作。
- 二、本系兼任助教工作分為教學課程助教、儀器設備管理助教與行政工作助教三類。
- 三、本系兼任助教工作名額分配由本系獎學金委員會依第二項助教類別另訂定之。
- 四、每名兼任助教工作之研究生得領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其申領辦法由本系獎學金委員會依第二項助教類別另訂定之。
- 五、研究生兼任助教工作之申請：各類助教工作均公告開放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至系辦公室登記申請，未於規定期限內登記申請者以棄權論。
- 六、研究生兼任助教工作之遴選：教學課程助教及儀器設備管理助教由授課教師或所屬教師負責遴選，惟教學課程助教以博士班研究生優先考量錄取；行政工作助教由系辦公室負責遴選。
- 七、博士班研究生以一般生身份入學者，於就學期間內必須至少擔任一學期本系實驗課程助教；惟於就學期間有繼續在外兼職之事實，經其指導教授書面證明該項兼職與研究課題相關後，得申請免除兼任實驗助教之規定。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其修訂時亦同。

http://www.che.nchu.edu.tw/wb_download01.asp?cno=3



國立中興大學化工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審查表

91年8月14日系務會議訂定
94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

◎說明：本資格審查表依國立中興大學化工系博士班修讀辦法訂定之，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需於口試前檢附相關文件申請候選人資格審查，方能申請進行化工系博士學位考試審核申請及正式學位考試。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說 明	學務助 教查核
	符 合	未 符 合		
1.修業年限資格(2~7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修讀課程及學分規定 (參閱國立中興大學化工系博士班 修讀辦法第三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資格考試規定 (含考試或修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論文提案報告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 查 結 果	指 導 教 授	研 究 所 事 務 委 員 會	系 主 任	

附錄*11.

G-5 國立中興大學 () 系所博士班研究生參加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書

姓名	學號	性別	年級	出生年月日	指導教授	備註

請同意召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審查^生之博士候選人資格。

此敬呈

(主) 指導教授

系主任(所長)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各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每學期辦理一次，由各系、所自訂接受報名及舉行考核之日期與地點。
-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由各該系、所通知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日期	
承辦人	

93/10/28 修訂

<http://www.nchu.edu.tw/%7Egrade/download/D5.doc>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研究生論文提案報告辦法

88年3月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2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3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且符合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規定，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於委員會議中，除資格審查外，另需同時舉行學生論文提案報告。
- 第二條、 申請論文提案報告時需填寫申請表，並繳交至系辦統一辦理公告。
- 第三條、 論文提案報告，需有審核委員五位（含）以上參加並評分。審核委員的組成以學位考試細節所列資格之論文考試委員均可。
- 第四條、 論文提案報告之分數，以評審分數平均值定之。平均成績七十分（含）以上，使得畢業。
- 第五條、 研究生論文提案報告之成績，需於學位考試前至少二十天，繳交至系辦彙辦，並列為畢業之必要條件。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http://www.che.nchu.edu.tw/wb_download01.asp?cno=3

國立中興大學_____學年度化學工程研究所

研究生論文提案報告申請單

■ 研究生姓名（學號）：_____

■ 指導教授：_____

■ 論文題目：_____

■ 評審委員：_____

■ 預定報告日期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點

■ 預定報告地點：_____

附錄*13.

G-6 國立中興大學 () 系所博士班學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知書

姓名	學號	性別	年級	出生年月日	指導教授	備註

上開博士班研究生經本委員會依據本校『研究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相關規定，考核通過，同意其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請查照。

考核委員簽章		(主)指導教授簽章		系主任(所長)簽章	
--------	--	-----------	--	-----------	--

此通知

考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教務處註冊組

日期	
承辦人	

93/10/28 修訂

<http://www.nchu.edu.tw/%7Egrade/download/D6.doc>

附錄*14.

國立中興大學_____學年度化學工程研究所

研究生論文提案報告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論文題目: _____

評分委員: _____ 分數: _____

總分: _____

平均: 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http://www.che.nchu.edu.tw/wb_download01.asp?cno=3

國立中興大學化工系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審核表

94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訂定

◎說明：本表依國立中興大學化工系博士班修讀辦法訂定之，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需於口試申請前檢附相關文件申請學位考試，方能辦理博士學位正式口試作業。

◎申請人姓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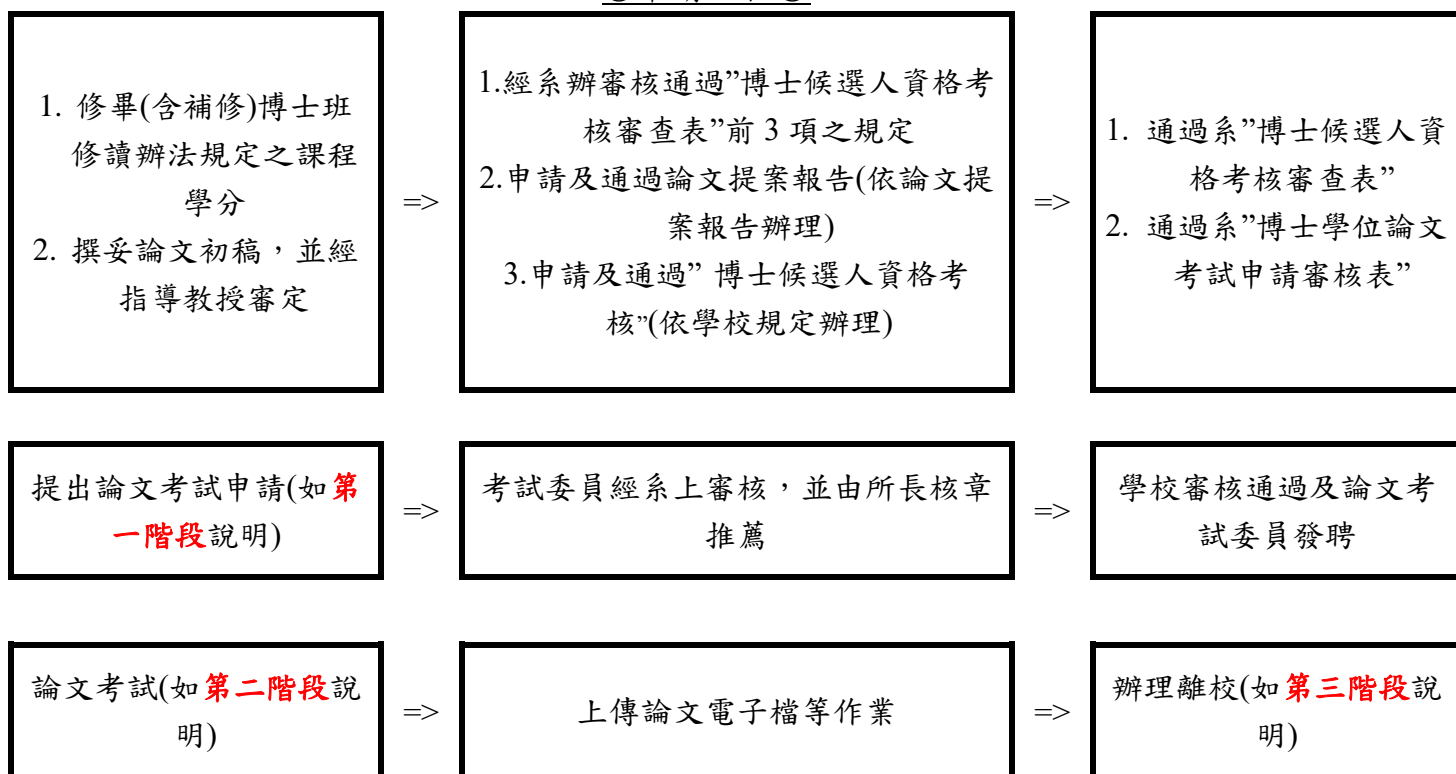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_____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說 明	簽 章
	符 合	未 符 合		
1.發表論文規定 (由指導教授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外國語文標準規定 (由學務助教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 查 結 果	指 導 教 授	研 究 所 事 務 委 員 會	系 主 任	

http://www.che.nchu.edu.tw/wb_download01.asp?cno=6

經依相關辦法辦理且通過博士候選人(符合國立中興大學化工系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審查表)與達到發表論文及外國語文標準規定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論文正式口試之考試，其考試規定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

◎申請流程◎



G-7 國立中興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博士班 研究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

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別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中文	(((請先至通傳系統登錄論文題目，學三亦可。離校時請確定題目正確方可辦理。))
				英文	

學生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請同意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參加論文考試。本人及口試委員與學生無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關係。此致呈

指導教授(簽章): _____

申請人(簽章):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旨: 上列研究生論文已撰就，同意其參加論文考試，附件一所推薦考試委員人選並經本系(所)組成之委員會同意，經商訂其學位考試舉行之時間與地點如說明，請准予發證，以便如期舉行考試。

說明:

一、考試舉行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

二、考試舉行地點: 本所(系) 教室。

此致呈

系主任(所長)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冊組 註冊組組長: _____ 教務長: _____ 校長: _____
 成績承辦人: _____ (授權教務長代為執行)

98-08/11 修訂

<http://www.nchu.edu.tw/~grade/download/D7.doc>

附錄*18.

G-8 國立中興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一、候選人名單:

學號	姓名	出生			就讀系、所	入學		學位名稱	畢業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博士		
論文題目						備註				
						該生已通過資格考試，審核無誤。				

一、委員名額五至九人，其資格必須符合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同時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二、考試委員名單：二、指導教授及召集人請在備註欄內註明。

三、考試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始能舉行。

校內外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及級職	學歷	住址	電話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承辦人: _____ 系主任(所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http://www.nchu.edu.tw/~grade/download/D8.doc>

附錄*19.

G-12 國立中興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擔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明細表及聘函

一、系所別			
二、口試委員姓名：			
三、應考研究生姓名及考試日期、地點明細如左：			
編號	研究生姓名	考 試 日 期	考 試 地 點
		年 月 日 上 下 午 時 分	
		年 月 日 上 下 午 時 分	
		年 月 日 上 下 午 時 分	
		年 月 日 上 下 午 時 分	
		年 月 日 上 下 午 時 分	
		年 月 日 上 下 午 時 分	
		年 月 日 上 下 午 時 分	
		年 月 日 上 下 午 時 分	
		年 月 日 上 下 午 時 分	
備註 ※考試時間及地點如有異動，請各系所自行通知各位考試委員。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聘函

敬 聘

先生擔任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

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

此 聘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憑此聘函進出本校校園，並於停車時置於汽車擋風玻璃內，以茲識別。

<http://www.nchu.edu.tw/~grade/download/T-d.doc>

附錄*20.

□□□					
○	○	縣(市)	○	○	鄉
○	○	路	○	○	號
○	○	樓	○	○	○
○	○	系	○	○	所
○	○	單	○	○	位
○	○	○	○	○	○

http://www.che.nchu.edu.tw/wb_download01.asp?cno=6

附錄*21.

國立中興大學 學研究所

士學位論文

題目：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經 口 試 通 過 特 此 證 明

論文指導教授

論文考試委員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http://www.nchu.edu.tw/~grade/download/G17.doc>

G-10 國立中興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博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單

應 試 人 資 料		成績 (請以正楷書寫)
姓 名		
學 號		
系 所		
考 試 日 期	年 月 日	
論 文 題 目		

- 一、論文考試，由口試委員以不記名方式評分，由主持人負責就各口試委員所評分數加總平均，作為口試成績。
- 二、博士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唯若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則以不及格論，不復平均。
- 三、本評分單由各系所自行存查。

G-10 國立中興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博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單

應 試 人 資 料		成績 (請以正楷書寫)
姓 名		
學 號		
系 所		
考 試 日 期	年 月 日	
論 文 題 目		

- 一、論文考試，由口試委員以不記名方式評分，由主持人負責就各口試委員所評分數加總平均，作為口試成績。
- 二、博士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唯若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則以不及格論，不復平均。
- 三、本評分單由各系所自行存查。

<http://www.nchu.edu.tw/~grade/download/D10.doc>

G-9 國立中興大學__學年度第__學期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系(所)主任(簽章):

指導教授 (簽章):

應考研究生	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組別	指導教授	備註
	系所組				
應考研究生	中文題目	(請先至選課系統登錄論文題目，修正亦同，離校時請確定題目正確方可辦理。)			
	英文題目				
考試結果	上列研究生經本委員會於__年__月__日__午__時於__舉行論文考試，評定結果如下，請查照。 及格與否 總平均分數(一律以整數計分，請大寫)		考試委員簽名處		
	上通知 教務處註冊組				
注意事項	一、依規定：論文考試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博士論文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能舉行。 二、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之分數加總平均。博士論文考試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三、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第一學期提出論文者，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繳交「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並同時辦理離校手續。畢業日期分別訂為六月或一月。 四、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三冊及與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送交總圖書館。 五、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96/03/09

<http://www.nchu.edu.tw/~grade/download/D9.doc>

附錄*24.

國立中興大學__學年度化學工程學系碩博士論文
 口試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上下午__時
 地點：化工系__會議室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學生：
 學號：
 口試內容：

http://www.che.nchu.edu.tw/wb_download01.asp?cno=6

附錄*25.

擬畢業之研究生，請注意：

配合化工學會所出版之「化工」雙月刊，請填寫碩士論文(論文題目、學生姓名、指導教授姓名、領域屬性)及博士論文(論文題目、學生姓名、指導教授姓名、摘要、領域屬性)等資料。個人論文領域名稱或號碼參考如下表。

顧玉茹 助教 敬上

◎離校時繳交資料◎

ps. 論文領域可填入名稱或號碼皆可，領域分列如下：

1: 輸送與單元操作	2: 觸媒與反應工程	3: 程序工程	4: 熱力學與界面
5: 高分子化學	6: 高分子加工	7: 高分子物理	8: 電化學工程
9: 生化工程	10: 生醫工程	11: 無機材料	12: 環工與污染防治
13: 食品工程	14: 其它		

表格一 碩士論文調查表

學校：中興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				
#	論文題目	學生姓名	指導教授	論文領域
1				

表格二 博士論文調查表

學校：			
論文題目	學生姓名	指導教授	論文領域
論文摘要			

http://www.che.nchu.edu.tw/wb_download01.asp?cno=6

國立中興大學工程三館化工系離校手續單



姓名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_____ 年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年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		申請休學起訖: 自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期至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止	申請休學次數: 第 _____ 次, 累計 _____ 年
永久地址:		◎ 未來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升學(<input type="checkbox"/> 碩, <input type="checkbox"/> 博, 學校系所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當兵(<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役,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官,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役,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役: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工作地點: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通訊住址: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手機:
項目	◎ 總務查核: IP 位址、門禁卡、借用設備等		◎ 大學部: 專題老師 ◎ 研究所: 指導教授 ◎ 系學會/社團: 指導老師
地點	C107 系辦公室(黃玉婷技佐)		◎ 學務查核
細項	C107 系辦公室(黃玉婷技佐)		老師辦公室
簽章	C107 系辦公室(黃玉婷技佐)		C107 系辦公室(賴玉茹助教)
存檔日期:			
1. 請至技佐辦公室領取系上離校手續單。 2. 畢、休、退、轉學學生, 在各單位辦妥手續後, 應請各單位蓋章證明。 3. 本手續單經各承辦單位蓋完章後, 請交至賴助教處, 並憑此單據之副本(須蓋系戳)至系主任處辦理後續手續。			

http://www.che.nchu.edu.tw/wb_download01.asp?cno=6

附錄*27.

G-26 學號: _____ 國立中興大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博士班 Doctor 碩士在職專班 畢業生離校手續單
 (Student ID) (Academic Year) (Semester) 碩士班 Master 產業研發碩士專

Graduation Procedures

姓名 Name	性別 SEX	出生年月日 Birthday	身分證字號 ARC		系所 Department
畢業後聯絡處 Address	電話 Phone		Email		
		手機 Cell Phone			
單位	學系(所、學位學程) Department		校友聯絡中心 Alumni Center	圖書館 Library	
核章人 Stamp	系所承辦人 Staff in charge in the department	指導教授 Advisor	系(所)主管 Department Chair	已上網填寫畢業生問卷 Please Fill the form https://www.che.nchu.edu.tw	1. 確認已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及書目資料, 繳交授權書 Upload the electronic file of the thesis and hand in the authorization form.
核章處	(學教育學程者, 另寫至師資培育中心、社學大樓中樓)	(學教育學程者, 另寫至師資培育中心、社學大樓中樓)	4th fl., Administration Hall (行政大樓四樓)	2. 已繳交論文正本 Hand in the hard copy thesis	3. 圖書已還清, 滯還金已繳清 Return books and pay the fines
單位	總務處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學務處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國際事務處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教務處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核章人	保管組 Division of Property Management	生活輔導組 Division of Student Life	僑生輔導室 Division of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Affairs	外籍學生事務組/大陸事務組 Division of Foreign Student Affairs / Division of Mainland Affairs	註冊組成績承辦人 Staff of Grades Division of Registration
核章處	1st fl., Administration Hall (行政大樓一樓)	(未辦就貸免) 2nd fl., Hui-Sun Auditorium (應修堂二樓)	(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only) 3rd fl., Hui-Sun Auditorium (應修堂二樓)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nd Students from Mainland China only) 3rd fl., Administration Hall (行政大樓三樓)	1st fl., Administration Hall (行政大樓一樓)
領取畢業證書請簽章	Please sign for receiving diploma			領取證書日期	Date of receiving diploma

Modified on August 16, 2011

http://www.nchu.edu.tw/~grade/download/leave_graduate.doc